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座談會

一、時間：107 年 6 月 29 日下午 3 時 00 分至 6 時 10 分

二、地點：本院 10 樓國際會議廳

三、到場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長官致詞

一、臺南地院董院長武全致詞

各位對不起，原訂下午三點的座談，因為合議庭評議稍微有點延遲，延到 5 點才開，在這裡向各位致歉，今天經過兩天的國民參審，感謝司法院的邱副廳長及高雄高分院蔡法官及各位評論員，各位模擬法庭的國民法官與檢辯雙方的檢察官、辯護人，及本院擔任合議庭審判的庭長、法官，擔任被告與證人的本院法官，及三位員警協助我們擔任證人與鑑定人，非常謝謝各位，兩天真的很辛苦，接下來座談會主要請各位說明這兩天來的心得，相信各位一定有很多心得想要分享，非常期待，待會進行方式會先進行頒獎，再來進行交流，由國民法官發表感想，接著由辯護人，再由檢察官，緊接著由評論員發表意見，最後才由其他參與的人或是各界來賓想要表示意見。

二、司法院刑事廳邱副廳長明弘致詞

兩位院長、各位與會的同仁，大家好，我在這兩天看到六位國民法官及全體參與訴訟程序的審、檢、辯，還有與會工作人員的辛勞，代表司法院向各位表達十二萬分的敬意，接著下來我們要釐清各位對這一次模擬審判的意見，作為將來法案實施的參考，還是再重複一次，代表司法院感謝大家的辛勞。

三、臺南高分院葉院長居正致詞

董院長、邱副廳長，各位來賓與各位國民法官，院、檢同仁大家晚安，今天來，跟我講說叫我頒獎而已，沒有叫我說話，我想國民法官要成功，誠信是第一步，跟國民的約定一定要遵守，包含所有來這裡參加的議程都要遵守，所以我剛才乖乖坐在那邊看評議看一個多鐘頭，我覺得承審法官、國民法官真的很辛苦，今天來看了很感動，都把案子當做是真的案子在演練，我想等一下會有很多的心得，我不佔用大家時間，在這裡感謝各位，大家辛苦了。

貳、頒獎

(略)

參、國民法官感言

一、一號國民法官

院長、各位法官、長官、大家好，這是一次非常難得的體驗，到

最後宣判時，是一種無法言語的感動，因為我們以前作為一個平民時，在看新聞媒體報導一些判決時，有時會覺得怎麼這麼多恐龍法官，怎麼會不瞭解民意，但事實上我們參加的這兩天，自己親身參與之後，才知道一個判決並不是那麼容易產生，各位法官辛苦了，我覺得就是勿枉勿縱，有多少證據說多少話，我記得在一對一個別面談時，檢察官、律師問我一些問題，後來才知道原來這些問題與我們之後所經歷的有關，當初的回答跟這兩天過後，讓我的想法有改變，就是在經歷所有的過程後，我覺得原來的認知改變，我覺得這是值得思考，也是非常好、非常棒的經驗，如果有機會，還是想要再來，如果有親友被選上，我一定會非常推薦他過來。

二、二號國民法官

院長、各位法官，大家好，這一次對我來說是很特別的體驗，因為在這之前我根本就不知道這是什麼活動，當初收到通知單時，我查詢很多資料，因為覺得說對我的認知來說，是一個不一樣的體驗，來之後，到選中，到我真的審判模擬的案件，會覺得在我來之前，常在新聞、媒體報導時，在電視面前罵說恐龍法官為什麼這樣判，因為他真的該死或是什麼的，當我自己體驗，再深入去看，我自己也看不下去，我可能也不知道要思考各面向的證據，

還有去斟酌、衡量檢察官、律師的意見，對我來說這是很寶貴的經驗，之後如有機會被抽中，應該還是會來，真的讓我覺得是很寶貴的經驗。

三、三號國民法官

這是一個很特別的經驗，想都沒有想過會來法院，老實說我是第一次來法院，想說來法院不是告人就是被告，沒有什麼好事情，這個活動我一開始以為是參考外國陪審團制度，跟我認知的不同，這是真正參與法官的運作，讓我們知道法院如何運作，這是很難得的經驗，如果我是法官的話，多一些人來體驗這種過程，讓一般素人參與判決，可能就沒有「恐龍法官」這種名詞會出現。因為我們都不是法律人，沒有法學素養，其實真的要判決，對我們來說很沈重，我相信法官也是，我想量刑多少對一般素人真的是困難。

四、四號國民法官

今天參加之後才知道當法官是很不容易的事，要從很多證據裡面去找出什麼是真正的聲音，因為每人都會說對自己有利的言詞證據，讓你去判斷，每次都只看新聞報紙，想說為什麼法官會判這種判決，覺得是不是他的想法是怎樣，參與之後才知道很多證據並不是真正的證據，要自己學會判斷這些東西，覺得法官是蠻累

的工作，讓我覺得這個活動是很特別的經驗。

五、五號國民法官

關於這兩天的感想，第一次來法院體驗這樣的活動，感覺還蠻新奇的，另外，也感覺到法官所要知道的法條知識定義，與對於判刑、對案子壓力的沈重感，讓我也可體會，為什麼電視上說法官宣判這件事，發現法條有對國民這邊導向修正，還是向好的方向去做修正，甚至關於刑度可能會變輕，可是在這次活動執行後，後面還有發現自己隱約感覺到可能刑度會比原來法官所判的刑度還高，這確實是有可能會發生的，因為畢竟國民法官並沒有這些既有的法制知識，還需要經由法官告知我們這些相關知識，才會發現原來這些判決方式還有解決方式的數據，讓我們去判斷，往後有這樣機會去體驗的話，讓我們可以更知道法制的條例與相關一些知識。

六、一號備位國民法官

大家好，我是一位全職媽媽，有兩個孩子，在我還沒有參加這個活動之前，我的小孩問我說為什麼要來法院，我是這樣跟他們說的，法院是不好的地方，不是被告就是告人，但在我參加了這兩天的活動後，我覺得我可以跟他們說，法院不是我原本想像那麼不好，其實是一個公開、公正為大家伸張正義的地方，我覺得這

是我在教育下一代一個很好的素材。

七、二號備位國民法官

院長、各位長官，大家好，本人非常幸運被評選為這一次的備位國民法官，這兩天的真正參與持續才能真正瞭解司法整個全貌，才瞭解什麼是真正的公開、公平、公正，所以本人的經驗更能讓大家有機會、讓大家參與，更能讓全國國民對司法有信心。

肆、辯護人感言

一、辯護人鄭嘉惠律師感言

其實參加這一次的國民法庭，讓我發現跟之前的職業法官，在辯護人的立場上確實會有不同的經驗，感謝這一次機會，讓我們從不同角度思考將來為被告辯護的方向，是否應該要更考量到不同法官的需求，或是不同辯護人方向，這整個過程對我們來說是非常好的經驗。

二、辯護人伍安泰律師感言

我認為國民參審的新制進行，對辯護人在辦案型態上，會由傳統的單打獨鬥到必須團隊合作，分工的過程也要互相認識，各個程序也要做充分，模擬參審制度，不只是對法院，對執業律師也是新挑戰，就這兩天的參審過程，有兩點感想。

(一) 就選任程序部分，本次檢辯雙方是到選任程序的現場才拿到

國民法官填寫的問卷，我覺得國民法官填寫的問卷，如果在制度上或實際上可行，應該在選任程序一定期限前就先提供檢、辯雙方，檢、辯雙方才有時間分析與討論要如何選任。因為這次素人法官與執業法官的比例是6比3，所以國民法官也就是素人法官，形式上是敵性或友性的屬性，他們的生活背景其實對判決最後的結果會有一定的影響，既然新制有提供這樣的程序，可以讓檢、辯雙方附理由選任的候選攻防，這部分應該還是要有充分時間讓檢、辯雙方來行使權利。

(二) 就今天評議陳述，刑事判決對被告往後的人生影響很大，所以評議時間應該要適當，不宜過短，且素人法官是否能在有限時間充分瞭解各個法律要件與量刑相關準則或規則，這部分其實有疑問，所以在刑法上雖沒有硬性規定評議時間，但我覺得在個案操作上應該還是要提供充分的時間。

三、辯護人莊志剛律師感言

大家好，其實我參加完模擬法庭之後，其實我沒有什麼特別的意見，我覺得律師本來就有面對新法制調整，至少整個模擬法庭從一月開始開會，院方也動用很多資源做這件事情，與會人員也都很辛苦，當然也包含律師與檢座，我覺得選任很辛苦，希望參與之後有很多意見可匯集，希望法制能更健全運作，這樣才不會綁

手綁腳，如果司法院能匯集到更多意見把整個法制弄的更好，這樣至少所有人都能好好審理。

伍、檢察官感言

一、臺南地檢署吳維仁主任檢察官感言

主席與在座各位大家好，我有一點感想，我在昨天選任程序過程中的衝擊是非常大的，因為在問到候選國民法官有關於起訴的定罪率時，這邊記載最低有 40%、50%，最高有 80、90%，基於這一點，我論告時還澄清這一點，想不到辯方還針對這一點突擊，這是蠻衝擊的，到底一般民眾對檢察官起訴定罪率到底是多少，他們不是這麼瞭解，我覺得法務部文宣或廣告記得做一下，不然檢察官起訴都是誣賴，怎麼會只有 40、50%的定罪率。

再來，新制採起訴狀一本主義，對於檢察官在電子卷證上準備非常多，因為必須把電子卷證弄到分享提示機上，再做給各位國民法官，所以這部分是加重檢察官負擔非常多，包含提示以前都是法官在提示，不關檢察官的事情，現在全部工作交由檢、辯雙方來做，工作量負擔確實是會增加的。另外，草案 46 條關於預算編限事項，審判長在指揮訴訟要注意，這一次在這件案子在準備程序時就有提出主張說在調查程序之後，因為法官手上是沒有卷的，經過法院認定有罪的書、物證部分，可否事先提出作證據調

查，法院裁定與辯方意見是說檢察官先提出書、物證，包含本案鑑定報告、照片這些東西，國民法官會有預斷或偏見之虞，這其實我很納悶，會有這樣的情形嗎？因為這是有證據能力，希望評論員可以針對這一點回答我的疑問，不然從人證開始提示很多物證在上面，我們還是要提審說之後我們提出的物證在上面，且法官在問的時候，手上沒有這些書、物證，這樣單純聽證人說，確實是會搖擺在那邊。

另外，今天辯論過程中，其實大家有用很多訴訟外，包含辯方也是，當然我們覺得李昌鈺博士這一張，我們沒有異議，這張是沒有在準備程序提出的證據資料，事實上是可異議，但我們想說以和為貴就算了，結果想不到我們要用影片時，他們又打回來，實在有點後悔，我的想法是說因為國民法官在這個過程中，其實檢、辯雙方都會試圖想要影響，一定會用很多各種資料，與案件有關、無關的去影響，我想將來審判長在訴訟指揮上一定會遇到相當多的困擾。

二、周韋志檢察官感言

其實我沒有感想，只是感謝國民法官參與，因為自己家人他們一開始也跟國民法官想法差不多，每次看完有些人執法，還是回去會問我很多問題，為什麼法官會這樣判，都無法解釋，我解釋他

們也不懂，有國民法官我覺得是好的，看完之後，我想你們想法應該跟兩天前不同，對我們檢方來說是全新的衝擊，我們訴訟上的準備其實比以往多花3、4倍時間來準備這個程序，包含訴訟上的攻防如何讓國民法官聽的更懂，這部分我們也還在學習，還有思考的空間。

陸、鑑定人、證人及被告感言

一、市警局許股長泐義感言

這一次的案例是改編11年前的真實案例，是我親自參與的一個案件，前後我總共參與七次的現場重建工作，製作整份現場勘查報告及攻防的彈道檢驗報告，所以這次感到非常榮幸，尤其今天交互詰問中，彈道重建報告檢辯雙方引用各自有利之處，可見警方所製作的彈道重建報告是公平、公正的，爾後我們警察機關鑑識單位更要強化，因應司法改革增加自己的勘查採證鑑定能力，才有利於未來制度。

二、警察局呂警員家偉感言

院長、各位檢察官、法官大家好，這是我第一次到地院，我們每天會面對很多的案件，但我平常不會因為這些案件來法院，但因為這一次模擬法庭，我在值勤時，我會去注意合法方式與合理方式去執行，把我所看見、遇到跟我所值勤的方式來形成有證據能

力的論述，在法院上做有效的陳述，我覺得這對我來說是一個很寶貴的經驗。

三、市警局王曉天感言

各位長官大家好，今天可以來參與很高興，謝謝大家。

四、臺南地院陳法官欽賢

我要跟警察局鑑識中心股長許泐義致意，那天開庭這樣的發言只是為了法庭上效果，這個案子是我在十幾年前審理過的案子，當時主動要報名擔任被告時，不知道是這個案子，所以當時並不知道必須要上手銬腳鐐，後來報名之後才發現，我主要是想從被告的角度去看審判的進行，我想我有很多感受，但現在沒辦法講，因為我需要整理，心情是很複雜的，尤其是第一天，我發現雙方攻來攻去，檢察官跟辯護人都說的很高興，結果到時候被關的是我，這個審判過程的場子我變的很像局外人，有時候連審判長都忘了問我的意見，我相信我如果以前是一個不太好的法官，相信經過這兩天之後，我會變的不那麼猜疑。

柒、評論員意見

一、台南市政府楊專委雅苓

今天的主席董院長與司法院、高分院長官、各位貴賓、辛苦的國民法官，與今天參與審判法庭的地檢、地院與各位律師大家辛苦

了，個人應該是評論員中不具法律背景的素人評論員，很高興代表民政局來參加這樣的模擬，事實上真的是很難得的經驗，經過今天與昨天的實際模擬提供個人見解，跟各位報告、分享，這次我們民政局是依照國民參審法的法條來協助這樣的活動，其實我們是在 188 萬的市民中，以 107 年 1 月 1 日為基準日，年滿 23 歲至 70 歲以下，在地方法院來文的條件下，有 123 人符合這樣的條件，所以這一次六位國民法官真的是機會難得，為了慎重也是有兩位律師的見證下，隨機抽出一千位初審名冊，我們在 107 年 2 月 27 日配合地方法院召開記者會，將名冊交付給法院，所以這樣遴選過程是非常的嚴謹。

其實這次模擬過程真的是非常感動，不論檢察官、辯護人的陳述，與互相的交互詰問，另外最重要審判長在各項的說明都非常明確，檢察官的正式開審，檢、辯雙方針對各項證據來辯論，我真的是非常肯定，在這邊要說事實上在昨天選任過程中，事實上我是非常擔心，因為這些選任過程，可能剛開始會不進入狀況，可是最後是漸入佳境，從昨天到今天的表現，整個是非常嘉許，其實在這個成功因素之下，我要特別提出審判長這邊，其實整個過程中，最成功因素是在中間討論補充訊問中，審判長會引導國民法官來針對案情的瞭解，以他的專業來說，我覺得是這一次法庭中最成

功的關鍵之一。

另外，其實國民法官沒有長期在法學背景之下，對案件的理解會比較慢，所以對於在落實上，我覺得未來在整個過程的法律術語與訴說的口齒清晰速度上，我覺得要放慢，事實上他們的理解度沒有各位的專業人員理解來的快，所以要讓他們進入討論，在用詞用語上要讓大家聽的懂，就像昨天在選任的過程，有一位候選國民法官，好像是檢察官還是律師，他說本案，我覺得國民法官楞了好幾下，什麼叫本案，其實這很簡單，但如果說這個案子，我覺得他就很容易進入狀況。

另外，其實今天國民法官的表現，讓這個制度會越來越有信心，事實上這個制度是在觀察國民法官的表現作為將來的參考，事實上六位國民法官包含兩位備審，從剛開始的生疏到最後進入狀況，我覺得要給八位嘉許，另外，在法庭上法院運用簡報針對各項示意圖跟檢視，很快的讓各位進入狀況去討論，這是今天模擬法庭成功的要素，這也感謝地院的用心。

另外提到對國民法官的保護力，其實要來參加之前，也有跟裡面的同事也討論條文草案，我特別提出對國民法官個人安全保護方面，其實在草案條文裡面，甚至有條文給予公教職務的福利處分規定，與 40 條關於個人資料保護，41 條影響審判的接觸，42 條

接受法院申請保護的條文規定，事實上這邊要提出是說在這個模擬法庭、國民法官部分，在國外應該是預防人心，台灣是地狹人稠，事實上要跟被告直接認識或是間接認識機會很多，事實上人身安全保護是否在草案條文裡面可以再做更明確約束與明訂，我覺得這是要提出來。

國民法官選任有第 12 條積極條件，與第 13、14、15 條的消極條件，在這邊要特別提出來是因為事實上民政局也接觸到各族群的業務，現在台灣是多元族群的文化，在選任中需要有高中教育程度，有聽、說的國語能力，其實這個法條是我們一位原住民的同事提出的，他說事實上被告中年齡是不受限，如果今天以台語來說，因為台南地域講台語的人很多，如果被告只會講台語，國民法官聽不懂台語，如果經過通譯翻譯，這部分有些地域性的因素跟文化背景的因素，這部分是我們可以列入考量，這是提出一個淺顯的意見。

另外觀察到性別平等的部分，因為今天剛好六位裡面是三比三，事實上現在性平三法的頒佈實施，行政院性別政策剛施行，在行政單位來說，每次在各機關小組與各委員會的成立，都會要求單一性別的比例規定，所以這部分是否也可針對性別部分來考量，因為現在是一個趨勢，現在像市政府裡面就有性別平等辦公室，

各局處有一個性別平等小組，所以因應這樣的潮流背景，是否在這個區塊也要考量。

國民法官的選任，到初選名冊、審核，市政府將初選名冊送到地院時，有積極條件與消極條件，今天針對這個實施是否在積極條件與消極條件中的電腦程式設計，可以把相關的一些可以先去除的先處理掉，不用費時又費力。昨天針對國民法官隨機抽出時，我有發現到一個小細節，事實上這一次是36位候選人國民法官，最後電腦隨機抽出16位，這16位裡面有發現到30至39號碼中佔7位，幾乎佔了一半，這樣的程式設計是否有再考慮的地方，事實上有些人會來當國民法官是一個期待，在號碼都集中的情況下，會否產生疑慮或是有失落感，這小細節提出來讓大家做一個研議、參考。草案條文裡面第14條被告的出席，被告出席事實上聽說是法院通知被告，我覺得草案條文裡面有這樣的規定，我們應該要保護當事人的權益，可是現在是說如果說條文裡面有認為不適當可以禁止，這部分其實也跟同事討論過，他們建議說既然他可以出席，如果說要制止他，是在法官認為他有不適當的情況下才可以制止，這樣可能會對國民法官產生壓力，建議說剛開始是否先出席，但做適當的隔離，以視訊或是其他方式將他的意見轉告辯護人來通知選不選任的意見，就是在討論條文當中，民

政局有些同仁就今天看到的部分做出一些意見。

最後，要給地院肯定，事實上地方法院在辦模擬活動時，早在去年院長、行政庭蔡庭長就來拜訪市政府，也共同召開記者會，在記者會中也一直在宣傳這樣的活動，也有回答記者相關問題，除對業務宣導，另外也難得利用 20 位候選國民法官沒有當選的機會中也加強相關法制教育宣導，事實上經過這幾天的歷練，檢察官、法官在座都非常辛苦，但現在社會上對各位都有「恐龍」二字，這一次模擬活動與參審制度落實，可以讓司法制度公平、透明化，增加民眾對司法信賴。以上淺見供參考，大家辛苦，兩天漫長時間終於把活動完成。

二、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黃庭長建榮

各位大家好，模擬法庭是針對草案制度加以演練，看看草案有沒有優劣，或有沒有其他改進地方，因國民法官對法律不太瞭解，對程序進行也不是很明白，所以這時候要由審、檢、辯三方用白話淺顯用語讓國民法官進入案情狀況，這是一大挑戰。本件而言，審、檢、辯為要達到這個目的，已有朝簡化爭點，減縮不必要證據，且在法庭上都用淺顯用語，更是用簡報 PPT 加以說明，也花很多時間，讓法律素人比較可瞭解內容的大概，讓他們可以迅速真正瞭解案情內容，庭後在評議的時候，才能做出正確的判斷跟

決定，這部分審、檢、辯做了很良好的示範。我也注意到合議庭法官在程序上真的是很沈穩，說明詳細，相關處置也還不錯，國民法官我也都注意到，甚至比職業法官還好，真的有用心在看詰問證人時，證人的表情狀況，然後再看一下簡報相關內容情形，真的蠻認真的。我針對院方這邊提出一些意見，大概分三點來講，第一點，合議庭在法庭上沒有受命法官，這是經最高法院認證，106 年度台上字第 223 號、95 年度台上字第 53 號都特別說明受命法官只有在準備程序才叫做受命法官，所以合議庭筆錄都是「陪席法官王」、「陪席法官張」問什麼，沒有受命法官，以上是用語小問題。第二個，許決義當時在準備程序，受命法官把他定為鑑定證人，但不知道為何要定性為鑑定證人，他就是鑑定人，只是因為他參與本案彈道的相關鑑定就變成證人嗎？我講一個小故事，以前我們臺灣有證人、鑑定人與鑑定證人，但外國沒有，外國就是證人跟專家證人，那我們臺灣善用鑑定證人的好處是什麼？因為以前傳醫師來很難，如果用鑑定人的身分把他傳來，他可以不來，證人才有到庭的義務，所以發現有一個法條很好用，就是這個醫師有做傷害的鑑定，可是他有參與瞭解被害人的陳述相關的情形，就把他定性為是鑑定證人，所以用傳票把他傳來的時候，他不來不可，所以各位應該瞭解為何民間開診斷證明書，

如果訴訟用要兩千元，如果一般只是證明傷害只要三百、兩百元就好，因為醫師開了這個證明就有被傳到法院的風險，所以許泐義的部分，他完全是彈道專家那一方面鑑識的說明，他沒有證人的情形。我再舉例說明，以前傳測謊員就是鑑定證人，因為他除了有關測謊專家的事項部分是鑑定人以外，他常常要作證到他面對被告、證人測謊相關的陳述病情，那個就是證人了，所以後來我看到已經問到許泐義有關屍體方面，就想說是不是合議庭想到這個不是他的專長，變成他是證人了，說那個屍體怎麼穿，變成那個是他所見所聞。這個延伸下來有一個問題，因為證人跟鑑定證人的詰問規則、結文都不一樣，結文都有，通通用了，可是詰問規則會導致檢辯後來為何到底可否誘導，甚至如果鑑定人的話，雙方都可以用假設推測意見，因為第 166 條之 7 都有規定，所以如果大家相信鑑定人是專家的話，這些限制都會限制的很少，所以這個定性問題就會導致整個結文、詰問規則、範圍與主反詰問，還有我們私底下有在討論為什麼當時決定由辯方主詰，也覺得莫名奇妙，因為這是不利被告的鑑定證人，照理應該由檢方來主詰，架構整個報告的事實，然後再由辯方來反詰，我不知道當時為什麼會這樣決定。第二點是有關詰問規則方面，我發現因為本案有三個律師，三個檢察官，所以會發生跟一般案件不一樣的地方，

就是同一個證人有兩個辯護人輪替詰問，還有同一個證人主詰跟覆主詰，是由不同檢察官輪替詰問，這在現在實務上，我們都推崇第 166 條第 5 項，無論有數個辯護人，都推由一個律師來負責主詰，除非很例外，經過審判長許可才由另外一位幫忙補充，可是本案我看到的是同一個證人由兩個辯護人輪替互相合作，也沒有問審判長的意見，而剛剛檢察官也是一樣，因為只要那個草案沒有，就回歸刑事訴訟法。另外還有一個是審判長，這也是多數法庭都這樣的，在交互詰問完畢之後，審判長在問被告有沒有什麼要問的，還好本案的被告算節制，他沒有問太多，甚至不問，我們在審判遇到的是怎樣，有的被告問的比律師還多，問了八、九個問題，一直問、一直問，請問，合議庭等一下如果有時間可以回答一下，等到被告已經問十幾個問題之後，檢方又有問題了，交互詰問完畢之後，怎麼他又來問那麼多，那我要反駁怎麼辦，這時候如果審判長又准檢方再來補充反詰問的話，這時候被告又要補充主詰的話，整個交互詰問都亂掉了，所以我個人的操作是原則上由律師一個人負責主詰在某個證人方面，然後負責主詰之後，我會問被告有沒有什麼問題要請律師幫你問的，我們也遇過很特殊的情形是被告堅持他要自己問，他要對質或者要詰問，我們尊重，因為有一些律師說我問起來怪怪的，隔靴搔癢，所以還

是由被告來問，這個例外，我們還是尊重被告的對質詰問權，可是這個階段要放在律師主詰之下，不能交互詰問完畢之後再來由被告來問，這樣整個節奏會亂掉，以上是第二個小問題。第三個問題，有關事實證據的調查、辯論與科刑資料的調查、辯論，我們已經盡量分開了，在本案審判庭我有注意到跟我的操作不一樣，因為本案講真的是量刑空洞化，這個沒辦法，多數案件都這樣，只有調查被告前科跟被害人陳述，還有習慣上問被告的學經歷、生活狀況這樣而已，其他幾乎都沒有，這樣的話，還好本案罪很多，不然國民法官以後針對某一個罪，在法定刑要量的時候，就會發現資料好少，到底被告平常是怎麼樣的一個人都不知道，所以以前特殊案件，我們還會調取教育資料、各式各樣的資料，甚至還有調查報告等等，盡量以後會朝這個方向來做，那我要注意的是我個人目前的案件，在證據調查完畢開始辯論，辯論前是在調查證據，辯論後是針對已經調查的證據資料用論述的方式再論述，所以本件的合議庭在法律辯論之後還在調查證據，還在調查前科表、問他的學經歷，事實上這樣是不合乎草案跟刑事訴訟法新制的規範，那應該要在哪一邊呢？應該要在被述事實問完之後開始調查證據，像我的筆錄都這樣，以下開始調查量刑證據的調查，開始問被告的學經歷、相關資料、有無和解與被害人陳述，

被害人的被害陳述是在這邊問，然後最後再問前科，問完後，調查證據完畢開始辯論，第一個是法律事實的辯論，辯論完之後是科刑，針對前面量刑資料調查之後的資料為前提再科刑辯論，科刑辯論條文草案有說這時候還要請被害人或家屬陳述意見，這個陳述意見不是被害陳述，是他陳述希望判被告十年或無期、死刑這一種刑度的陳述，跟剛剛的量刑資料調查的被害陳述是不同的陳述，所以我在猜可能合議庭看到草案說科刑辯論前要給被害人陳述機會，可能是誤會那個意思，這個是有關科刑調查跟辯論的程序，像本案連定執行刑的辯論都沒有，很可惜，還好本案最後是定無期徒刑，沒有什麼好辯的，像我們實務上常常10年、10年、12年等，定起來是80年，結果最後法院可能只定個8年而已，有的人定25年，差7、8年都有，這時候這個就變得很重要，在定執行刑的考量上很重要。最後一點是評議，各位如果有看過「十二怒漢」跟「失控陪審團」就知道，今天審判長的意見，比如說強盜殺人他的個人意見是不同於多數意見，只有一位跟你一樣兩票，那就各自表述之後就表決了，好奇怪，我剛剛會講那兩部電影是什麼意思，所謂評議就是大家互動討論有時候會影響到，那兩部電影就整個都翻案了，本來十二票都要判被告死刑，他們要趕快回家，像有的陪審員說我要趕快回家、我要怎麼樣，結果

後來一直拖下來、一直互動，然後說服，到最後演變整個翻案，所以我很訝異審判長的意見跟多數不一樣，為什麼審判長不把你的意見好好講出來，為什麼你認為沒有到強盜殺人，你講一講說不定會影響兩票，會翻案都有可能，可是你沒有講，好可惜。依我個人的評議經驗，受命法官講完之後，我會說可以、很不錯，後來陪席法官說不對、是怎麼樣，他講完這個意見之後說服了我，我說我覺得你講的更有道理，我站你這一票，所以我二比一贏了受命法官，這種情形都有，所以這個就是要說服，把你的意見講出來，然後說服，今天審判長的不同意見都沒有講，他可能秉持客觀中立，我在猜，可能就是盡量不要影響到別人，可是這個先後跟有沒有影響是兩回事，尤其職業法官應該更要盡量來說服看看，或許會有影響也有可能，至於其他檢察官與辯護人部分，因為時間到了，就請其他人來幫忙評論，謝謝各位。

三、臺南高分檢林檢察官志峯

兩位院長，還有各位辛苦的國民法官，還有主持的法官，檢察官辯護人，這一次我來評論，包括我在嘉義的三次評論，再加一次在臺南地院親自參加一場，擔任檢察官，總共是參加五次座談會，這五次座談會，之前是叫觀審員，因我參加四次觀審，這一次是第一次參加參審，五次素人最後的結論都是說「恐龍不在法院」，

「恐龍」是在電影院裡面，國民法官親自參與以後就瞭解，因為沒有參與而產生誤解，我想就是這個制度它值得推廣的，至少像這樣六個再加兩個，就有八個家庭，八位國民法官回去之後就會影響他的家人，所以這個種子就是這樣傳播下去。我在觀察這一次，因為這案子基本上我們剛才在講的「恐龍」，我就延伸「恐龍」的議題。我本來昨天下午蠻擔心的，我是備位檢察官，我本來要跳下去問了，因為整個下午我聽完三個證人，都還是在證明殺人未遂，強盜殺人都沒有被證明出來，後來今天早上，坦白講我覺得，如果以我的標準來看的話，還是沒有被證明出來，但是我們國民法官應該都是社會正義之士，最後還是認定是有的，好像看了一場南韓跟西德的比賽，這次其實辯護人的辯護策略是蠻成功的，如果從我一個專業立場來看的話，我比較傾向強盜殺人可能不會成立的。我要講的是說那已經成立了，應該要回歸到一個事實面，我就是在觀察這一點，為什麼外界一直對我們說「恐龍」，當然這一次死刑辯論沒有時間，因為死刑辯論是很艱深的，尤其像兩公約的辯論，兩公約的辯論是非常難的辯論議題，不是那麼容易，要辯論到讓國民法官瞭解什麼叫兩公約，什麼叫最嚴重的犯罪，這個是有一點難度，不論如何，這個案子裡面他是殺警，當然警察是沒事，但是他對他妨礙公務，後來你們是認定妨

礙公務，所以檢察官弄了很多時間在證明有沒有殺人未遂，結果這一部分是沒有成立的，沒有說服這些國民法官，但是花太多時間，從訴訟策略來講，檢察官這部分是有一點白費功夫。無論如何，他已是妨礙公務奪槍，奪槍後又隨機殺人，這是國民法官及三位職業法官認定出來的事實，但是這樣不嚴重，因為檢察官也是求死刑，雖然沒有經過死刑很嚴格的一個辯論，但是我在想有沒有任何一位國民法官，因為職業法官我不敢苛求他們會下死刑的判決，因為畢竟依他們的專業，這種案件要判死刑的難度很高，檢察官在法庭上要求法官判死刑的難度很高，但是我想說國民法官面對這樣的一個犯行，因為兩位備位法官沒有參與投票，但是六位國民法官全部都認為是無期徒刑，如果這個判決是真正你們所審判的案子，然後出去以後宣判本案被告應處無期徒刑，你覺得外面會給你鼓掌，還是指責你呢？所以這個就是法官的壓力所在，但是等到你要去決定一個人的生死的時候，你又會發現這個是不是要判他死刑，那真的很難，但是他是隨機殺人的，他讓一個家庭破碎了，不只一個家庭，在量刑的時候你有沒有從一個被害人家屬的立場去思考這個刑度，恐怕還是沒有，或許今天這個被害人的詢問過程比較短暫，你沒有充分感受到被害人的痛苦，所以這一部分大概是沒有被考量。

再者，我觀察到，國民法官對於刑法第 59 條，刑法第 59 條是很艱難的一個課題，就是要量處最低本刑以下，也就是本案要不要量處無期徒刑以下，也就是判有期徒刑十幾年，你願不願意這樣去量，因為很多法官後來會被認定是「恐龍」，也是因為他對於刑法第 59 條的使用比較寬，一旦這樣運用，這些網民、鄉民又開始罵「這個也有情輕法重？這個人這麼可惡，還在情輕法重」，但是我看大家全部都認為本案裡面沒有情輕法重，但是當然如同黃庭長所述，這部分量刑的辯論大概在這次的模擬過程中是比較欠缺的，大概也是時間上的問題。其實我也要很稱讚我們的審判長，這一次其實他在第一天的時間控制的非常好，第二次大概是因為檢察官好像有一點狀況出來，時間稍微有一點 delay，剛才庭長有一點沒有講到，就是審判長在做異議裁定時，其實審判長自己就可裁定，不用再去評議，因為在跟兩位陪席法官去做評議的過程中，也稍微會把一些時間 delay，因為依照刑事訴訟也是由審判長自己就會下處分，所以倒是不用再聽取兩位陪席法官的意見，你自己覺得這個異議有理由、異議無理由，讓程序可以稍微快一點，這是我提出來的一點建議。一開始準備程序的時候，律師就拿四張的示意圖，我一直期待檢察官異議，依草案第 46 條來提出異議，但是好像一直沒有提出異議，這四張示意圖其實

我覺得會影響到國民法官的心證，我不知道有沒有影響到，如果我是一個素人國民法官，我覺得我會被這四張示意圖影響，但是這四張示意圖坦白講不是經過一個合法提出的程序，律師應該是找了媒體幫忙所做出來的示意圖，這個示意圖到底跟卷證有無吻合，這個都還蠻質疑的，我要是本案的檢察官，是一定會異議的，一定不讓他拿出這四張示意圖來，因為這四張示意圖對於整個心證的形成影響一定是很大的，這部分有沒有解決了吳維仁主任的一個想法，別人拿出來的我們都一定要異議，你自己偷偷拿出來，他沒有異議，就算你拿不出來，草案第 46 條的操作是這樣。像我上次去高雄高分院、台中高分院去講一堂，因為一直在講草案第 46 條，我說檢察官如果還在那邊無罪推定，還在那邊防止預斷的話，那檢察官包袱拿著回家就好了，全場大家都無罪推定，那這個案子大家和平落幕，本案被告無罪，然後大家回去，不是很好嗎？檢察官當然要有他的立場，因為認為被告就是有罪，要去試圖說服國民法官，所以要用盡方法，只要他們不異議的方法，都要使用，所以坦白講，檢察官是攻擊發動者。最後一點我還是承黃建榮庭長剛才所講的，所有的證人，如果是對於犯罪事實有關的，應該都是要以檢察官來主詰問，許泐義股長是專家，或者是鑑定人都好，反正這個部分是來證明本案最重要的一個事實，

也就是強盜殺人會不會成立，這部分就很訝異，覺得為什麼是律師在證明，這樣律師有沒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檢察官都還沒有證明，因為這個案子是起訴狀一本，起訴狀一本表示法官沒看過卷，國民法官沒看過卷，都還沒有被證明出來的東西，為什麼是律師做主詰問，所以這個就很歧異。我是提出建議，因為我上次在模擬觀審也一樣，那時候律師方面也要求跟我要同時詰問同一個證人，我跟法官講，因為檢察官負有舉證責任，所以我們有責任，就必須要給這個權利，所以主詰問部分一定是要由我先，至於我主詰問的範圍如果太小，導致律師沒有辦法再去做他希望的反詰問，可以申請再開主詰問，但是主詰問一定要先給檢察官，因為檢察官是負舉證責任，唯有靠主詰問，才有辦法去建構犯罪事實，這一次比較突兀的是為什麼是律師在建構犯罪事實，然後大家好像也不以為意，如果說有一點瑕疵，大概這是一個瑕疵，這個部分檢察官無論如何都不能把責任讓給律師去做，律師也不應該去承攬這樣的責任，因為畢竟這個證人是檢察官的友性證人，應該是要在反詰問上去攻擊他，或者是去把事實導向為當事人利益的方向，所以應該是在反詰問去反詰問他，而不是以主詰問的方式去問這位鑑定人。以上是我的意見，對於各位參與，我想今年最佳金馬獎要提名陳欽賢法官，男主角就是陳本良法官，他們

真的是演得非常好，謝謝。

四、律師公會黃律師俊諺

院長、各位與會先進及貴賓，因為時間的關係，簡單幾點跟各位做個分享。我想這部參審法草案在我們辯方或是律師界來說，有疑慮的點就是所謂三階段開示制度，三階段的證據開示制度可能會引起疑慮的論述，我這邊就不再贅述。很巧的在本案的模擬過程中就有出現這樣的問題，就是因為辯護人在最後有提出證人林育重在偵查階段所做的筆錄，但是各位可以注意到，筆錄事實上在準備程序的時候，在檢方所開示的證據清單裡面是沒有的，但是為什麼辯護人可拿到資料，是因為在本件模擬過程中，檢方將全部的卷宗資料交給辯方做閱覽，去挑選自己可能有利的證據提出，可是如果往後這個草案一旦實行後，我相信檢方不會這麼友善把全部卷宗資料交給辯方審閱，所以這個問題在本次模擬有凸顯出來的，以上各位可以參考。第二點，在本次的模擬過程中，被告及辯護人有針對被告穿著、髮型部分提出請求，請求到審時不要穿囚服，被告本身也跟審判長請求不要剃髮，這樣的過程，事實上在各地方法院針對參審模擬後，沒有出現過這樣的情況，也承如陪席法官在評議的時候有提到她也是第一次聽到這樣的要求，事實上這樣的要求為什麼在以前並沒有人去注重，是因為

目前臺灣審判的制度是由專業法官審理，因為專業法官在豐富的審判經驗上，還有經過相當的審判訓練情況之下，對於被告所呈現的外表，還是他在法庭上的穿著，會因為這樣影響認事用法的可能性是非常低，可是在一般民眾，他們第一次到法院，我相信大多數的國民法官往後如果到法院，應該都是第一次到法院，那第一次到法院看一個犯人穿著囚服，剃著光頭或平頭，手跟腳銬著戒具，在這種情況下，通常一般人可能會覺得這個人就是罪犯，就是犯罪人，所以難免會產生刻板印象，就很有可能會導致國民法官對於被告有比較不利的預斷，而影響到審判的公正性。我這邊舉例來說，之前屏東地院在進行模擬法庭之後，有一位素人法官接受媒體採訪，提到說在那個案件投下無罪投票，為什麼他要投這個票，其中有一項因素是因為被告顏值不錯，這樣子的講法，事實上在我們聽起來是還蠻震驚的，就是一般人會因為顏值好壞來決定他是不是要認為被告是無罪。在本案來說，如果我們讓被告穿著囚服，然後剃光頭，再加上本案被告本身顏值的問題，確實是很有可能讓本案的國民法官對被告產生比較不利的預斷，在本次的模擬過程中有將這個問題凸顯出來，我想是很值得立法者來做參考，因為在立法草案裡面針對這部分是完全沒有任何的規範。

另外有一項也是別的地院模擬法庭沒有發生過的，就是被告參與國民法官的選任程序及詢問程序，事實上針對草案第 8 條都有提到被告得在場，原則上要在場，例外才不用在場，之前在新竹地院模擬時，同樣的辯護人有提出這樣子的要求，但是公訴人認為被告在場可能會造成國民法官心裡面的壓力，不能盡情陳述對相關問題的回答，所以後來法官評議是說被告不得在場，但是被告可以在詢問室裡面透過視訊的方式，直接去看到辯護人跟檢方如何去詢問國民法官，但是還是被告本人在場，透過在場，然後由國民法官神情的表示及回答問題的態度去評斷，而且可以順利跟辯護人對於到底要否決哪一個國民法官做比較有意義的討論。

最後一點，參審制目前很多專家學者有一個問題，因為國民法官是非受過專業法律訓練的素人，這樣的素人放到法院裡面去審理，因為對相關程序制度不懂，有極大可能性是會因為不懂而聽從專業法官的引導，或是會去順從專業法官的意見，可是本案就我們的觀察來看，本案不管在審理計畫的說明、中間討論或是最後的終局評議等的階段，我看到的是審判長或是專業法官很仔細有耐心的去回答各位國民法官的問題，這個問題不管是程序上的不懂，或是對於案件事實的疑問，或是對於要怎麼樣去詢問證人問題，都是很耐心回答國民法官，並沒有看到專業法官或是審判長以自

己豐富的審判經驗，或是以專業的審判知識試圖去影響，或是去引導國民法官應該要怎麼判、判多久，這個部分我們是沒有看到的。另外，再由其他法院的模擬結果來看，事實上也可以看到相同的結果，就是不是每個國民法官他們的判決結果一定跟專業法官的結果是完全一樣的，所以透過模擬的程序，我們可以去就這樣的疑慮做釐清。以上，謝謝各位。

五、成功大學陳教授運財

兩位院長、還有我們幾位評論員，在座的先進，今天非常辛苦了，六位國民法官跟兩位備位國民法官，因為我不是審檢辯本身，我是一個在學校教書的人，什麼都不是，所以沒有辦法像剛剛三位，還有我們楊專員提出這麼精闢的看法，我今天是以一位備位國民法官的立場，希望就個人的觀察，這兩天過來法院有兩個感想，一個是失望，一個是希望，失望是到法院來沒有看到恐龍，希望是這兩天看到正義的希望，這是最深的感想，也呼應剛剛我們幾位國民法官所提到的，就是到法院來才知道就是不要勿枉勿縱，然後要根據證據來認定事實，這是兩個非常非常困難的工作，我想這兩天也讓我這樣學習的經驗表達感謝的意思，也在這邊呼籲，不只我在學校上課這樣講，我們希望臺灣可以很快的沒有恐龍法官這四個字，我想這是我們將來很有可能採用國民參加審判的一

個很重要的目的之一，我想就是回應我們對臺灣司法的信賴，因為剛剛三位專家還有專員都提到很多精闢的看法，我就不再重覆，我這邊再補充幾個觀點，第一個就是選任程序的部分，以我是一個備位國民法官來看，問卷我覺得不好填、不好回答，因為只有是或不是，如果選項裡面有不確定，我很多都會勾不確定，譬如問我說「檢察官起訴案件法院判有罪的可能性高不高？」，剛剛主任檢察官有提到，他看問卷的結果有點灰心，因為我剛剛算了昨天的選任程序有提出來 10 個都是認為不相信，就不認為是很高的，甚至有百分之 40，不過這百分之 40 已經不附理由拒卻掉，引用 50 來做標準來拒卻的樣子，100 名 4 個不夠用，我要強調的就是說這個問卷當然如果就檢辯雙方來看是希望能夠挑出對他們有利的，如果是這樣，我覺得說檢察官不要的就辯護人要，反過來辯護人要的就檢察官不要，那我們只有給你們各 4 個不附理由的拒卻，其實是用不夠，所以這個制度施行的話，如果是一個穩定的、安定的施行方式，還是該共同朝著一個怎麼來排除對這個個案可能有預斷，或是說可能的候選國民法官在審判這個案件，我們難期待他公平審判，譬如說他沒有辦法遵照刑事審判基本原則，沒有辦法照實際法律規定來施用，像這種情形把他排除掉就可以，所以我覺得說在問卷的身上是我們接下來要去努力的

地方，像裡面有提到說，因為這個案件其實蠻想觀察的就是說最後對於犯罪事實四的強盜殺人事件還是無期徒刑，當然我很欣慰，事實上這件法院也是判無期徒刑，跟今天的表決的結果是一致的，是無期徒刑，蠻一致的，問卷裡面有問就是說你對刑法的目的，你是贊成他是處罰還是處罰加教育，我覺得說問卷裡面真的很多都是這一種希望來測試候選國民法官的意見或態度的問題，我就說這樣的問題設計其實，是真的完全屬於當事人想挑對他們各自有利的，不一定能夠真的進一步判斷能不能公平審判，從昨天早上的選任程序問了之後，不曉得檢、辯雙方對問的結果有把握挑這個人是有利的嗎？我個人覺得如果是，我可能判斷不出來，所以我會認為應該是朝著就個案譬如說他們認識個案當事人或關係人，這個案件比較特別，因為被害人是警員，所以當然希望可以排除可能他有認識警察或是他家屬本身就是警察，這部分我覺得放進去 OK，裡面像一些形式的基本原則或是剛剛講的刑法目的，比較建議目前法律是這樣規定，來擔任這個案子的審判，願不願意按照法律的規定來進行審判，可能是用這種方式來問，就看他接不接受，依問卷填答的結果來做進一步的確認就可以了，這是問卷設計的部分，我提供個人的想法，按下來主要是審判程序的證據調查部分，贊成剛剛黃庭長還有跟志峯檢察官的高見，

我這邊提幾個問題就是說依我是一個備位國民法官坐在法庭來旁聽的情形，第一個我覺得說證據調查順序部分，到今天在三位證人交互詰問完，應該是四位包含鑑定人，就四位交互詰問完之後，檢察官就開始提示還有朗讀，就透過螢幕，把相關的證物還有筆錄提示或朗讀，看到這個部分才稍微對整個這個案件的PICTURE，譬如犯罪的現場、車輛停放的位置等等，我才看得到，這部分其實檢、辯雙方是沒有爭議的，特別事關事實一跟事實三的部分沒有爭議，事實二跟事實四的部分的爭議，主要在於他有無殺人的故意，有無著手殺人的行為，可是對於他的前半或是情狀的部分或環境的部分其實檢、辯雙方是沒有爭議的，這一部分如果可以在人證的交互詰問之前先做扼要的這樣的證據，不管是提示、朗讀告以要旨的方式，我想會讓參與審判的國民法官更整個清楚故事跟情節，這個部分當然應該也屬於原先檢察官舉證布局的範圍，我印象中這個部分在6月8日做準備程序的時候是否往這個方向再做審理計畫，昨天並沒有這樣呈現，不曉得是因為什麼關係，第二個就是為要幫助就是參與審判的國民法官理解這個案件的爭點，我覺得說這個案件很好，就審判長在檢、辯做開審陳述之後，有接下來就這個案件的證據調查順序跟爭議有做說明，不過接下來如果採用這個制度的話，可以進一步去做改善的

地方就是說爭點的整理不純粹是我們歷來只在整理最後的法律的爭點，譬如這個案件究竟是過失還是殺人故意，當然是經過法律評價的爭點，我意思是說因為之後透過人證交互詰問以及之後第二階段證據提示，陸續都知道爭點譬如說就犯罪事實二的部分，究竟是從背後勒住警員的脖子用槍抵，還是正面衝突拉扯來開槍等等，這個關鍵就是來證明當時是否對著正面心臟來開槍的部分，檢、辯雙方既然已透過詳細的準備程序有做這個攻防，我覺得說應該努力在審理計畫裡面把具體事實爭點整理出來，在檢、辯雙方在法庭中開庭程序時，審判長就可以做整理，接下來國民法官應該就比較清楚檢、辯雙方接下來人證交互詰問要針對什麼問，能夠把握那個重點，犯罪事實四也一樣，就說一個近距離開槍，是跑動中開槍，開槍距離可能多長等等，這部分也要來證明當時開槍是對空還是對人，這個本身具體事實的爭點，應該是在我們將來採用國民參與審判案件裡面，在準備程序就透過當事人能夠整理出來，在開審程序時由審判長當庭跟國民法官說明，這是我們可以再改善的地方，承如剛剛林志峯檢察官講的，在這個案件裡面其實關鍵的犯罪事實四的證據調查似乎只有透過警官的槍彈鑑定來判斷可能是一個要對人來開槍的，可是重要的證人就是當時同車的余汝貞，還有重要的兇槍本身好像在這個案件都沒有

出現，只有那把改造的手槍，兇槍是沒有提示的，也就是說這個部分在證據調查上可能可以再強化的地方，另外在證據調查的過程中，讓我比較會有混淆的地方有兩個，一個是異議的處理，這個案件真的雙方當時的攻防相當的精彩，不只剛剛講的，卡司陣容堅強，異議也是我看過的幾場模擬法庭相當具有張力的一個法庭的模擬，因為一旦異議就一定中斷，這是人證的交互詰問，我比較擔心法院所做的准駁會影響到我的心證，譬如說駁回檢察官的異議或駁回辯護人的異議，因為是素人，不知道異議的目的及效果，所以一般在日本，英美陪審制度中，審判長一定會跟陪審員或國民法官、裁判員說明，這個異議純粹是訴訟程序問題，不要受到法院對異議准駁影響到對犯罪事實心證的認定，至於證人在異議之後他的陳述能否作為證據，這時候合議庭會來作判斷，根據合議庭的指示來做採用就可以了，大概會跟我們強調就是異議本身是無關犯罪事實認定心證的問題，另外就是說我們異議的處理都在公開的法庭做詳細的討論，三位法官也在當庭來做合議，不過事實如果說在處理異議的內容上可能其實有時候會涉及到內容的部分，就是跟犯罪事實有關的內容的部分，可能要拿進來作為判斷異議有無理由的判斷，所以似乎可以先請檢、辯雙方到庭前，不一定要讓其他的國民法官聽到的範圍來做處理也可以，

這部分可以做彈性處理，另我呼應剛剛黃庭長的想法就是在人證交互詰問完後，審判長都會問當事人及被告有無意見，確實按照訴訟法有這樣的規定，不過要提醒一下就是國民參與審判法草案第 77 條規定就是刑事訴訟法第 288-1 條、288-2 條的特別規定，因為 288-1 條其實還是很職權的，所以在犯案職權調查後，當然要給當事人表達意見的機會，可是今天卻改採卷證不併送，徹底由當事人來進行證據的攻防，當事人都已經透過交互詰問，反詰問都反詰問完了，所以其實那個事後再表達意見這樣一個辯論的必要性，其實應該理論上是不存在，當然基於要再保障他有表達意見的機會可以，不過這個表達意見應該不是就詰問之後的證據的證明力去做評價，我覺得不是，因為證明力的評價，之後在最終辯論本來就有這個機會可以做，所以在 77 條有講有關個別證據證明力的評價應該是等到證據調查完畢之後給他有這個機會去做辯論就可以，或者在整個的過程中會覺得說究竟呈現在法庭上的什麼是證據，我會看不清楚，特別如果沒有事先講，其實檢、辯雙方在法庭上不管是開審陳述最終辯論以及剛剛提到的交互詰問完每個證人之後他做的評價，其實檢辯說的不是證據，什麼叫證據？證據就是檢辯依法向法院聲請在法庭中呈現出來調查過的，才是可以做為我們心證的證據，所以這一點我覺得說在這

一、兩天的證據調查的過程中會覺得法庭中究竟要根據什麼來作為我認定事實依據的部分，主要就是因為剛剛講的有異議的程序穿插在裡面，另外就是每調查一個證人完之後，其實檢、辯雙方都蠻長時間做自己的證據證明力的評價，這部分我覺得說可能在將來適用性上面可以再調整，最後就是評議的部分，真的受限於時間，所以真的沒有辦法比較充分來做討論，特別是犯罪事實二跟事實四的部分，將來如果實際的案件，因為涉關被告，而且是重罪的被告有罪、無罪的判斷，所以審判長真的很節制，貫徹這個草案的精神，都不想表達自己的意見，不過我贊成這個方向，第一階段大家初步表達意見，可是我覺得表達意見完之後有必要由審判長就這個案件的爭點以及就這個案件檢、辯雙方所提出各自有利、不利的證據做個扼要的整理，然後第二階段再針對爭點再請國民法官來表達意見，這樣應該是一個比較值得去努力的地方，另外就是科刑評議的部分，今年是因為礙於時間關係，所以科刑證據討論其實基本上就跳過去，直接大家來填寫自己科刑意見，我看科刑意見其實落差都很大，我想這也是就沒有審判經驗的民眾在決定科刑上面最困難的地方，特別像妨害公務沒有司法院所謂量刑過去檢索系統可以參考，我想更困難，所以顯現出來像那個罰金就從5萬到75萬，事實上強盜員警槍枝的部分，從

7年6月到最低的話3年3月，基本上不管是罰金刑還是法定刑的落差，我覺得都蠻大的，這部分其實日本的運作可以參考，就是分兩個階段，第一階段是類似一個假投票方式，所以有個範圍，譬如說3年到5年，5年到7年，7年到9年，先來表達意見，當然前題還是就證據科刑證據先討論完，再做第一階段的假投票，把量刑的範圍可以收斂在譬如說就是5到7年，真的5到7年再做第二階段討論跟投票，這樣會讓科刑更加的精緻，否則因為目前的算法就是從最不利制往下，之後得出來的結果真的是這個算式的量刑嗎？我覺得說可能不是很有把握，因為時間的關係，先簡單提供個參考。

捌、意見交流

一、臺南地院董院長武全

因為時間已晚，在座各位有無其他來賓有要表示意見？是否請合議庭，因為剛剛評論員黃庭長有希望合議庭能夠就他剛剛提問的回答，是否請洪庭長補充說明。

二、審判長洪榮家

最主要的是後面評議的部分，說實在，真的是時間衡量，真的沒有辦法去做，因為以那個時間我再去表示意見，然後再來再RUN回來，然後再去弄，真的，所以那時候直接的思考方向是在合理

的範圍內，然後因為我再想說那個部分是一個國民法官一個決定，他們的決定在犯罪事實四或犯罪事實二，他們都是在一個，其實都已經在一個絕大多數的一個意見，所以在那個時候沒有再想說去表示是因為這裡的因素加起來，當然如果在實際的案件裡面去處理的話，本來就是不管是時間多長，都一定要去處理，對於這一件那時候的考量是時間的壓力，很謝謝各位評審委員，因為這個部分最主要的就是要讓整個訴訟程序的流程，怕到底會出現什麼問題，然後不管是院、檢、辯雙方面都一定會出現問題，那這些問題在實際的操作裡面才可能把問題顯示出來，也非常感謝今天的各位評審委員能夠帶給我們這麼好的意見，以後我們模擬的話，也應該會朝這個方向去改進。

三、臺南地院董院長武全

我們謝謝洪庭長的說明，今天難得我們司法院刑事廳副廳長有來，剛剛聽了各位的意見，應該有一些想法要跟各位分享，特別剛剛伍律師有特別提到問卷是否可以在一定適當的期間就能夠提出，因為現場才拿到問卷，要就問卷去挑出哪些要拒卻，甚至要註明拒卻事項，事實上是不容易的，包括也有提出評議時間，剛剛因為洪庭長有解釋，確實是時間有壓力，對今天這個案子四個事實能這麼快很順利的得出結果，我以為他應該會進行到晚上 9 點才

能夠調查完畢，所以能夠讓他這麼快的就順利結束，也覺得很佩服，我們是不是請副廳長就今天觀察的部分跟我們分享。

四、司法院刑事廳邱副廳長明弘

謝謝董院長，因為時間很晚，還是要謝謝各位今天的辛勞，我簡要回應剛剛院長講的問題，有關於候選國民法官的名冊是否能夠提早交付給檢、辯雙方來做限定的過濾，其實不是只有這一場的模擬才有提到這個問題，其實當時的立法有他的理由在，是否時間要再提早，因為法案目前在立法院審理中，在審議時相信也一樣會提出這樣的問題，這部分會檢討，另外剛剛大家提到，像4號國民法官提到量刑覺得很困難，的確，這個制度除了要讓國民法官易於審理外，也希望能夠易於量刑，其實量刑對法官也是一個困難的工作，司法院現在也在建置量刑資訊系統跟量刑趨勢系統，在評議時其實大家有看到稍微有一點點一樣的資料，但這樣的資料是不夠的，目前的程序設計上是剛剛黃庭長講的量刑的調查程序跟事實調查的程序是沒有分開的，但是辯論程序是分開的，我們當然是希望在量刑的調查部分也能夠加強，將來會在系統上提供讓法官跟國民法官在量刑調查跟量刑評議時一些具體資料能夠做一個比較不會模糊、空洞化的討論，要易於評議，以上我是簡單回應。

五、臺南地院董院長武全

非常謝謝副廳長的分享，今天還有很重要的一位人物就是我們司法院所派的觀察員也就是高雄高分院的蔡廣昇法官，是否請就三天來的觀察做一個分享。

六、司法院刑事廳蔡法官廣昇

因為時間的關係，就簡單的分享，其實我這次觀察員的部分，純粹是來觀察紀錄這次模擬法庭的活動，當然程序上會有一些看法，但是前面有評論員講，我就不特別再做說明，不過剛才副廳長有講到名冊問題，依照草案是兩天前要送交檢、辯，但是剛才律師講的應該是指調查表的問題，這個調查表之前在其他場次的模擬審判確實也有律師提過相同要求，我記得在高雄時也是對這個問題有做特別處理，大概原則是會較早給檢、辯來閱覽，但是我
看草案是規定說不得抄錄或攝影，所以操作上會有困難，因為如果提早在這個期日前就提供給檢、辯，如何防止抄錄、攝影，所以我看應該或許還要再斟酌，因為辯護人所講的也不無道理，這部分簡單的補充，因為時間有限，所以我就不再多說，至於事後的話，對於這次觀察的報告，事後草擬後再提出給司法院供做以後對於各個法院行政資源上的參考，謝謝各位。

七、臺南地院董院長武全

非常謝謝蔡法官的觀察及分享，是不是最後讓臺南高分院葉院長，他今天也來親自參與最後的量刑討論，是否跟我們分享你的觀察。

八、臺南高分院葉院長居正

從我3點鐘看到的評議，最後的量刑的評議發表一點心得，我記得日本東大教授來演講時，就有提到日本為什麼裁判員制度，雖然日本的國民對於日本的法官的信賴蠻高的，但是就量刑的部分，往往會跟社會脫節，所以日本裁判員制度就量刑的部分其實是蠻看重的，這個也是日本裁判員制度的一個背景，所以我覺得如果國民參與審判要著重在量刑的部分，要符合國民法律感情，量刑的部分是蠻重要的，今天最後我看到3點鐘以後量刑的評議稍顯空洞，可能時間壓力，真的時間壓力蠻緊的，主要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可能今天是模擬的緣故，所以訂的時程比較緊，可能也是考量到大家要趕快結束，事實上像國民法官今天來都放下工作到這裡參與這個時程，所以訂的時間幾點我們就結束或是幾點我們要做什麼，我想訂寬一點無妨，讓他自己有做準備，像1號國民法官可能要回家去做事情，時間一拖往後就沒辦法做，所以這個部分是我今天的感想，我說評論員有拿報酬，我沒有拿報酬，我不願意講，剛剛董院長說願意給我，所以我才講這些，謝謝各位。

九、臺南地院董院長武全

今天因為結束時間本來預定是6點10分，現在已經快7點，我簡單做個總結，兩天來包括6月8日總共三天的模擬，從準備、選任跟審判到現在辦理的座談，其實每位參與的人應該都各有自己不同的感受，甚至應該也呈現不少的問題可以值得討論，今天中午跟幾位評論員在用餐時討論到一個問題，備位國民法官到底可不可以問問題，因為條文不是寫的很清楚，目前操作是可以讓他問，可是有人認為說他不是屬於合議庭的成員，可是萬一，今天好像有一位國民法官說要提早走，就產生要遞補的問題，可是遞補的話，基本上他前面沒有問問題，等到真正成為遞補的時候，沒問的疑惑就沒辦法在遞補時釐清，這確實是問題，有的制度是認為說一開始就不要區分是否為備位國民法官，免得那個備位的人認為說無所謂，我是備位的所以無所謂，就不認真聽審，所以這個確實是問題，可能未來要面對。我想整個國民參審的模擬，最重要的應該是整個檢、辯雙方，特別是檢方如何舉證，在最短的時間讓國民法官瞭解案情，所以剛剛陳教授的建議，我非常認同，就是說沒有爭執的應該一開始審判長就要讓檢方做概要輪廓陳述，剩下就是檢、辯雙方有爭執的，這部分要由審判長整理爭點，形成問題，以下調查證據就是針對這幾樣爭點，等於是填空，

這一部分到底有無成立，我想或許這些是未來模擬法庭要再繼續努力的地方。今天非常謝謝各位的參與，時間已經很晚。再次感謝各位的參與，謝謝大家。

主席：董武全

紀錄：蔡雅惠